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韋安
電話：23228000#8756
Email：dot_wachen@mail.mof.gov.tw

8004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051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各地區國稅局「112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112年7月至12月）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財政部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113.03.07

電子收文第1130000155號

112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12年7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非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不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法第39條規定減除前10年核定虧損。
2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境外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3	營利事業將處分外國公司來臺申請核准上市（櫃）股票之損失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未符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
4	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折舊足額僅餘殘值之固定資產，列報報廢損失，未提示毀滅或廢棄之證明文件，佐證確有報廢之事實。
5	營利事業交易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6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被投資事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因該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未依規定提出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因經營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
7	營利事業處分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國內基金或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8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9	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3條第2項規定未符。
10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於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誤帳列為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收入。
11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誤以銷售額之2%計算特別交際費限額，未

112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12年7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符合所得稅法第37條第2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第1款第7目應以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計算之規定。
12	營利事業有逾期二年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催收證明者，應以該證明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惟公司誤以債權屆期二年之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8款規定未符。
13	營利事業列報取得源自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權利金收入及相關境外稅額扣抵時，誤將其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權利金上限稅率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申報扣抵，致溢報扣抵稅額，與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未符。
14	機關團體已就以前年度結餘款編列後續年度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惟誤將該類計畫支出重複列入後續年度之當年度支出，計算年度支出比例。
1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惟誤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
16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其列報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17	營利事業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申報適用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將市場調查、產品認證及管理諮詢顧問人員之薪資，列報「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之薪資，未符合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8	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未依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規定，先以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致短漏報未分配盈

**112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12年7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餘。
19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申報以當年度盈餘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惟其購置之設備於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出售，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6條規定，自動補繳已減除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20	營利事業辦理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其最後一筆完成投資之日為111年8月17日，惟該營利事業遲至112年11月26日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108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未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5條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之規定。